

山东中医药大学

关于 2018 年录取考生拟学籍清退的通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相关精神要求，以及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现对 353 名未按照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本部或学校分配的合作教学站(点)报到缴费的 2018 年录取考生，予以学籍清退处理。

特此通报。

附：2018 年录取考生学籍清退名单（353 人）

山东中医药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2019 年 5 月 24 日